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 川01刑终485号

原公诉机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云飞, 男, 196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8139374, 汉族, 大学文化, 无业, 户籍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长安路22号。2015年3月26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被新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4月30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 由新津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津县看守所。

辩护人郭海波, 四川川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隋牧青, 广东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云飞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6)川0107刑初41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云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7年4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陈云飞因长期以来对我国政治制度、社会现状不满,其为发泄情绪,以"维权"为名,多次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制造事端、起哄闹事,破坏公共秩序,并编发信息在互联网上散布;同时,陈云飞还利用其个人"推特"有数万人关注,长期、持续在互联网上发帖、转帖,造谣诽谤,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攻击、诋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具体事实如下:

- 1、2014年3月15日,被告人陈云飞身着贴满"为人民服务"字条的白衣大褂,借"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之际,伙同他人到四川省工商局进行所谓的"投诉",并借机向在场的办事群众及过路群众散布污蔑、诋毁我国政府的言论,引起众多群众围观、拍照,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且陈云飞还将自己拍摄的现场照片发布到其个人"推特"上。同日,境外"维权网"对此事予以配图报道,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 2、2014年4月至案发期间,被告人陈云飞在其个人"推特" 上长时间持续发帖、转帖,编造、散布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 言论和有害信息,攻击、诽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境内外造成 恶劣影响。截止案发时,关注陈云飞"推特"者约4.33万用户。
- 3、201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期间,被告人陈云飞于当日上午9时许在成都郫县利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公开以语言挑衅的方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扰乱

公安机关接警、出警执法办公秩序,并将此事编发信息在其个人 "推特"上发布,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4、2015年2月初,成都市武侯区陈华清家的违法建设被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被告人陈云飞得知此事后,心怀不满,遂策划对该事件进行恶意炒作、发泄。同年2月11日,陈云飞邀约、组织多人到武侯区机投镇万盛北一街该拆除废墟上,由陈云飞提议并制作"奠成都武侯区政府之灵"木牌,搭建所谓"灵堂",邀约近二十人持污蔑、辱骂政府的横幅在木牌前拍照。陈云飞将该事件及照片通过个人"推特"和QQ对外发布,并在"推特"上转发境外"维权网"对此事的配图报道,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 拘留证、逮捕证,被告人陈云飞户籍信息;"110"接警记录单、 接处警登记表,晏永猛、伍万超分别出具的出警经过情况说明, 通话清单,远程勘验笔录,成都市规划管理局《责令限期自行拆 除违法建设决定书》、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机投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半边街社区五组陈华清违法建设房屋拆除的情况报告》等 关于拆除陈华清违法建设房屋的相关书证,证人陈柞良、胡春江、 张天贵、何涛、吕云富、杨炳琼、李兴、刘萍、邓林君、黄富元、 何学莲的证言,以及被告人陈云飞的供述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陈云飞为发泄情绪,以"维权"为名,多次在公共场所及互联网无事生非、制造事端、起哄闹事,并利用

其个人"推特"上有数万人关注,长期、多次发帖、转帖,造谣诽谤,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陈云飞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无罪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不符,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以被告人陈云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云飞不服。陈云飞上诉及辩护人所提意见如下:陈云飞的言行是对周永康等人的暴政进行揭露,其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因其主观上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言论自由权、批评权,客观上没有造成公共秩序的混乱;本案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不合法,是对陈云飞行使宪法权利的打击迫害;一审程序严重违法,包括违反公开审判程序进行秘密审判,审判人员未请示院长就以不符合法定回避情形自行决定不予回避并不得申请复议,属回避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陈云飞最后陈述的权利;庭审中未对关键证据举行质证;因此不应判陈云飞有罪,要求开庭重新审理。

二审查明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原判一致,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均符合 法律规定;原审开庭符合公开开庭的规定,法庭当庭驳回不属于 法律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并不得申请复议,以及制止不当言行, 均符合法律规定;原判采信的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据此认定的事 实清楚,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云飞的言论和行为,均非依法 表达诉求,主观上具有在公共场所包括网络空间起哄闹事的故意, 客观上在公共场所无端滋事,在网络公共空间扩散前述行为的内 容混淆视听,并大量散布其他有害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综上,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云飞 及其辩护人所提无罪及程序违法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 成立,均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 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6)川0107刑初410号刑事判决, 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陈曦审判员江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琛舒婷